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024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3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024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3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024 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23 万

最高限价（元）：112.23 万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024 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4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方式：0991-528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赵酒鸿、田记霞、韩燕

电 话：13639967814、175900266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北拉里丁·阿力木 联系方式：0991-5281660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赵丹、赵酒鸿、田记霞、韩燕 电 话：13639967814、17590026601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1223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组建及评审 专家的确定 方式	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22000 元 金额（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5) 采用保函的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6)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p> <p>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响应无效。</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采购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应备份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17	是否允许投 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 品政策体现 (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约定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服务期	2024年8月2日-2025年8月1日
25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次支付完成。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三次，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
26	采购人认为 应该补充的 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 开标结束后, 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注意事 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p>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

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

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

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二部分：系统日常运维、系统功能升级开发.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系统日常运维

需派 1 名工程师驻场。

运维对象主要包括：超限运输运行监管系统运维、违法超限运输执法管理系统运维、治超指挥调度系统运维、综合分析评价系统运维、治超联网站点应用系统运维、治超 APP 运维、大件运输 APP 运维、超限检测站点基础数据库运维、执法力量基础数据库运维、人车户基础数据库运维、执法监测数据库运维、执法处罚数据库运维、超限超载许可数据库运维、运政系统数据对接运维、大件许可系统数据对接运维、高速联网收费系统数据对接运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数据对接运维、部级治超系统数据对接运维等。

运维内容包括对上述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提供日常技术咨询与支持、故障报修与处理、定期巡检等运维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1.2、系统功能升级开发

系统功能开发主要包括：新增批量导出功能、系统贯通传输治超案件功能、站点工控机更换、非现场统计报表开发、案件显示详情调整、新增填报内容、新增系统账号、新增删除备份功能、车辆案件详情数据接入及查询、新增非现场车辆异常行驶检测功能、交运通移动应用开发、新增站点系统弹窗提示功能、新增治超检测数据日分析模块、新增源头货源企业称重数据接入模块等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功能模块开发与调整，满足用户业务需求变更与升级。

2、商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需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技术团队。

2、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如涉及系统迁移或国产化改造，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二）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期：系统功能升级、硬件设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安装部署、验收合格。

2、中标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三）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四）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3、采购需求

序	服务内容	采购技术要求	单	数量
---	------	--------	---	----

号			位	
一	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一期）日常运维			
1	超限运输运行监管系统运维	包含站点基础信息、站点人员管理、站点设备设施管理、站点运行监测、高速出入口治超、数据报送	项	1
2	违法超限运输执法管理系统运维	包含非现场执法、失信信息管理、跨区域执法联动、一超四罚、治超监管考核、专项治超	项	1
3	治超指挥调度系统运维	包含预警设置、指挥调度管理、协查预警管理、巡查信息管理、问题登记管理	项	1
4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运维	包含综合信息查询、检测信息查询、治超业务分析、治超报表登记、治超报表统计	项	1
5	治超联网站点应用系统运维	包含初检子系统、复检子系统、检测管理、案件填报、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综合数据查询	项	1
6	治超 APP 运维	包含治超数据统计、检测记录实时查看、运政数据查询、案件信息查询、大件许可信息查询、预警协查、远程调度	项	1
7	大件运输 APP 运维	包含疆内大件业务审批、跨省大件业务审批	项	1
8	超限检测站点基础数据库运维	包含治理超限超载站点基本信息、称重设备基本信息、视频设备基本信息	项	1
9	执法力量基础数据库运维	包含行政区划基本信息、管理机构基本信息、执法人员基本信息	项	1
10	人车户基础数据库运维	包含经营业户基本信息、营运车辆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项	1
11	执法监测数据库运维	包含车辆载重检测信息、车辆外廓检测信息、分日交通流量信息、视频监控信息	项	1
12	执法处罚数据库运维	包含案件信息、文书档案信息、关联附件信息、处罚信息、缴费记录、企业黑名单信息、车辆黑名单信息、驾驶员黑名单信息	项	1
13	超限超载许可数据库运维	与行业内相关系统接口数据对接	项	1

14	运政系统数据对接运维	与行业内相关系统接口数据对接	项	1
15	大件许可系统数据对接运维	与行业内相关系统接口数据对接	项	1
16	高速联网收费系统数据对接运维	与行业内相关系统接口数据对接	项	1
17	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数据对接运维	与行业内相关系统接口数据对接	项	1
18	部级治超系统数据对接运维	包含向部上报数据接口、接收部下发数据接口	项	1
二	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1	新增批量导出功能	在检测历史查询及治理超限超载登记模块，新增批量导出功能，实现数据报表的批量导出。	项	1
2	系统贯通传输治超案件功能	将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与新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贯通，将新疆治超联网系统路警联合执法案件信息通过接口推送至新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执法系统展示。。	项	1
3	站点工控机更换	对各治超站出现的工控机操作卡顿或损坏等，进行设备采购、替换安装、重新部署，提升现场执法人员的检测效率。站点工控机配置不低于：11代 I7 处理器/16G 内存/1T 固态/双网/6 串口/9-36V 宽压/Windows 10 专业版	台	29
4	非现场统计报表开发	在治超报表统计模块，新增非现场站点总体过车信息统计、超限车辆信息统计及处理案件的数据类型统计。	项	1
5	案件显示详情调整	非现场执法数据证据固化后，由执法系统处罚返回的结果可在治超报表登记中显示，并在治超类型中新增非现场执法选项，用于查询相关案件信息。	项	1
6	新增填报内容	在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治超报表登记模块、以及站点应用信息系统案件填报模块，新增交警处罚编号。	项	1
7	新增系统账号	在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中新增地方交通局账号，支持	项	1

		使用填报及查看功能但不可修改。		
8	新增删除备份功能	在站点应用系统新增删除备份功能，对删除的检测数据可以在删除备份文档中进行查询。	项	1
9	车辆案件详情数据接入及查询	实现车辆案件详情数据接入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司机可对车辆案件详情数据进行查询。	项	1
10	新增非现场车辆异常行驶检测功能	<p>★1、基于现有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采用二次开发模式，新增非现场车辆异常行驶检测功能，并能确保与现有系统保持统一的 UI 风格、技术架构、数据结构、无缝对接（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上述条款，若后期无法与现有系统对接需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通过动态检测卡点前端视频采集设备采集图片和视频数据，对通过动态检测卡点检测到车辆类型为货车且具有异常行驶行为时进行事件自动抓拍，并实时采集车辆车牌号、车辆图片并截取车辆异常行驶过车短视频，对于确定为异常驾驶“干扰称重检测”的行为提供检测分析。</p>	项	1
11	交运通移动应用开发	<p>★1、基于现有新疆治超 APP，采用升级模式，设计开发交运通移动应用，并能确保与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上述条款，若后期无法与现有系统对接需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系统功能如下：</p> <p>▲（1）人、车、企业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车辆、运输企业（疆内企业）的详细信息。</p> <p>▲（2）车辆案件详情数据查询 支持对车辆案件信息进行查询的功能，支持通过车牌号/从业人员证件号码进行检索，可以查看相关案件及处罚</p>	项	1

		<p>情况的详细信息，包含案件编号、案由、案发时间、车牌号、办理状态、案件类别、受理时间等信息。</p> <p>(3) 车辆过车数据记录及过车信息查询 支持对本地区某车辆过车数据记录及过车信息的查询。</p> <p>(4) 实时视频监控画面查看 接入监控信息后，支持实时查看实时视频监控画面。</p> <p>▲ (5) 车辆实时位置及车辆历史轨迹查询 接入北斗定位系统后，支持查看车辆实时位置及车辆历史轨迹查询。</p> <p>(6) 站点设备信息及案件信息查询 支持查看站点设备信息及案件信息查询。</p> <p>▲ (7) 黑名单车辆预警 支持实时接收黑名单车辆相关预警信息并智能提醒，同时对预警信息实现分类管理，便于执法人员及时进行处理。</p> <p>(8) 设备掉线提醒 支持查看设备是否掉线，在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中新增对非现场卡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测，如出现设备掉线情况系统可自动对管理员及使用人员发送短信。</p>		
12	新增站点系统弹窗提示功能	<p>超限检测站运行模块新增对站级系统检测车辆自动监控功能，在车牌抓拍设备无法正常抓拍时第一时间弹窗提示相关执法人员维修，同时形成相关未识别记录留存，如轮轴识别、栏杆自动升降等问题。</p>	项	1
13	新增治超检测数据日分析模块	<p>新增治超检测数据日分析模块，将检测数据以时间为节点分为 0:00-6:00、6:00-10:00、10:00-14:00、14:00-20:00、20:00-24:00 五个时间段，分别分析各自时间段内检测数量、超限超载数量等内容，自动分析形成数据</p>	项	1
14	新增源头货源企业称	<p>开发源头货源企业称重数据接入模块，包含端口开发及</p>	项	1

	重数据接入模块	存储页面开发，为后期地方交通执法部门接入源头称重数据预留接口，实现线上对源头企业进行监管。		
--	---------	---	--	--

标注“★”为重要参数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具有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负责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磋商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磋商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商务标评审 (30分)	管理体系 (6分)	供应商具有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且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0%	
		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 (1) 近三年指的是项目合		

			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4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 运行维护服务) 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一级的得 2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技术能力 (1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开发及运维主要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联网治超综合管理、数据平台运维管理、智能运维平台软件、掌上治超APP、治超全流程管理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驻场服务 (2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驻场运维服务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	60%	

			<p>(2) 标注“★”为重要参数必须完全响应,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标注“▲”参数, 每负偏离一项,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4) 非“★、▲”号参数, 每负偏离一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①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②如采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项目理解 (1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背景、系统架构、与现有系统关系等 3 个方面进行综合阐述、分析和梳理。</p> <p>对背景、系统架构、与现有系统关系等方面描述准确, 逐点描述完整详细, 充分贴合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际情况的, 每个方面得 4 分; 每有一个方面缺项或漏项扣 4 分, 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周边系统关系及重难点问题分析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周边系统关系及重难点问题分析进行评分。</p> <p>(1) 周边系统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与交通运输厅综合执法信</p>	

			<p>息管理系统、部级治超平台关系、联网收费系统、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公安交警系统、运管系统、超限检测站检测系统、信用信息系统、非现场执法点检测系统、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治超系统规范与数据互通等 11 个系统的数据衔接，并提供相应的衔接方案；每个系统方案得 1 分；每有一个系统方案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1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重难点问题主要是对包括但不限于治超系统规范与数据互通、前端站点科学合理布局、海量治超数据存储、全省治超联网有序推进等 4 个方面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每有一个方面方案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4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运维管理与实施方案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管理与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管理制度、项目经理管理职责、内部管理职责分工、</p>	

			<p>管理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5 个方面的内容。</p> <p>每有一个方面方案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需求分析、运维实施组织设计、运维进度安排计划、运维重难点分析、应急维护方案 5 个方面的内容。</p> <p>每有一个方面方案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系统功能升级 设计方案 (3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升级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功能设计须符合采购文件采购要求，基于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现有功能进行二次开发，遵循新疆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 UI 风格、技术架构、数据结构等，提供升级需求分析、功能设计。</p> <p>（1）对本项目系统功能升级需求的理解准确，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充分</p>	

			<p>贴合本项目系统功能升级要求的，得 3 分；</p> <p>(2) 对本项目系统功能升级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设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满足本项目系统功能升级要求的，得 2 分；</p> <p>(3) 对本项目系统功能升级需求的理解有待提升，部分功能点理解不够深入、设计不够全面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培训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故障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措施及方案等5个方面的内容。每有一个方面方案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0.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 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及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课程等5个方面的内容。每有一个方面方案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个方面有一处缺陷扣0.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p>	

			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合计	100 分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024 年运维服务及模块开发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4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次支付完成。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三次，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扣除违约金。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账号：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函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五、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授 权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_____ (职 务 、 职 称)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磋 商 。 为 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磋商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磋商保证金

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磋商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工作项目	分项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计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磋商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 3、此表需详列磋商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